

检查内容 3: 是否涉嫌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

检查标准:

经检查发现且经与被收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核实,养老机构违反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等规定,对其收住的老年人存在歧视、辱骂、虐待、遗弃或者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